|  |
| ---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2015-09-18 | 浏览次数: 141 | 字体：[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 |
| 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度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推荐审核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企规〔2015〕313号）精神，通过运用省统计局规模以上中小企业数据库先行筛选，并经征询企业意见和各地经信部门审核推荐与确认，以及组织专家综合评审等程序，我委研究确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976家企业为2015年度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政策扶持。各地经信部门要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号）精神，坚持分类指导、典型示范、精准扶持，突出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跟踪服务、政策支持和培育监测，指导企业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主动谋求转型升级，为我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作出积极贡献。各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可向成长型企业适当倾斜扶持，体现政策聚焦、资源聚焦。 　　二、开展精准服务。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培育监测，建立健全对接企业服务制度机制，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和指导帮扶，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尽力协调企业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指导相关企业通过开展“机器换人”、“电商换市”、智能制造、产品创新、管理提升等途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指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改、挂牌和上市，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助推企业发展。各地经信部门要及早准备，组织成长型企业参加2015年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融资大会（10月下旬在杭州召开），帮助企业加强与金融要素对接，更好实现企业自身发展。 　　三、发挥典型示范。省经信委今年继续与《浙江日报》合作开设“中小企业之窗”栏目，各地经信部门在扩大宣传各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同时，要选择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编写典型案例进行推介宣传，突出宣传典型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升级经验，树立企业发展标杆和榜样，激发我省广大企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可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2015年度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9月14日 |